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基礎法學與社會學士學分學程」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（得重複勾選）：中文證書 英文證書（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）

姓名		系所		系(所)	學號	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	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		
專業科目表							
法律領域				其他領域			
科目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	成績	科目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	成績
民法總則	法律	4		社會統計	社學	6	
性別與法律	法律	2		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	通識	2	
法制史（一）	法律	2		哲學概論	通識	2	
法制史（二）	法律	2		邏輯與思維	通識	2	
法律社會學	法律	2		中國傳統法律、文化與社會-專論篇	歷史	2	
法律經濟分析	法律	2		中國傳統法律、文化與社會-總論篇	歷史	2	
法理學	法律	2, 2	,				
法學方法論	法律	2, 2	,				
法學緒論（一）或法學緒論	法律	2-4 (僅採2)					
法學緒論（二）	法律	2					
合計	法律領域_____學分+ 其他領域_____學分 \geq 16 學分， 至少二門非主系專業科目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09.11.19版

- 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先行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填具本單向法律系辦（法6F10室）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，仍請先於上表中註記 Δ ，並列印選課清單。

審核欄位 (申請人勿填寫)

- 學分學程：法律領域+其他領域 \geq 16 學分
- 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
- 至少 6 學分非學生主系、雙輔之必修

- 通過。
- 不通過，原因：

學程承辦人

學程召集人